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修武分局
修武县购买第三方监测数据及分析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河南省文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修武分局
修武县购买第三方监测数据及分析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修武县购买第三方监测数据及分析项目

项目单位：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修武分局

委托单位： 修武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 河南省文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评价时间：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修武分局

修武县购买第三方监测数据及分析项目

绩效评价结论

“修武县购买第三方监测数据及分析”项目综合得分 80.96 分，其中，项目决策 12.45 分、项目管理 20.76 分、项目产出 22.75 分、项目效益 25.00 分，项目综合绩效评定结论为“良”。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修武县购买第三方监测数据及分析”项目
绩效评价结论一览表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得分
项目决策	15.00	12.45
项目管理	30.00	20.76
项目产出	25.00	22.75
项目效益	30.00	25.00
综合得分	100.00	80.96
绩效评定级别	良	

目录

一、概述	1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
(二) 项目概况	1
(三) 项目资金情况	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2
1. 绩效评价目的	2
2. 绩效评价对象	3
3. 绩效评价范围	3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3
1. 绩效评价原则	3
2. 评价指标体系	3
3. 评价方法	6
4. 评价标准	6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7
1. 前期准备工作	7
2. 组织实施	7
3. 分析评价	8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9

(一) 项目决策 (该项满分 15 分, 实得 12.45 分)	9
(二) 项目管理 (该项满分 30 分, 实得 20.76 分) ...	10
(三) 项目产出 (该项满分 25 分, 实得 22.75 分) ...	13
(四) 项目效益 (该项满分 30 分, 实得 25 分)	13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4
(一) 项目立项管理有待加强	14
(二) 项目资金未及时、足额到位	14
六、有关建议	15
(一) 加强项目立项管理	15
(二) 加强预算编制管理	15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5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修武分局 修武县购买第三方监测数据及分析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豫文祥专审字[2023]第***号

修武县财政局：

受贵单位委托，我们组成绩效评价项目组对焦作市生态环境局修武分局修武县购买第三方监测数据及分析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焦作市生态环境局修武分局的责任是保证项目评价所需会计资料和相关文件的真实、合法和完整，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共修武县委 修武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及修武县财政局的要求进行绩效评价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一、概述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修武分局内设 5 个职能科室，分别为：综合股、法规股、大气环境股、水生态环境股、土壤生态环境股。2 个归口预算管理单位环境监测站和环境监察大队。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修武分局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拟定全县环保政策、规划和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承担落实国家和省市政府减排目标的责任。

（二）项目概况

修武县购买第三方监测数据及分析项目经政府采购选定安徽蓝

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 2022 年中标单位，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与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大气环境网格化精准监测项目”服务合同。合同约定服务期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合同金额 260 万元；后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协议约定：“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提前结束合同，服务期变更为 8 个月”。根据补充协议，项目总需支付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服务款 150 万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9 日已支付 20 万元，尚需支付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30 万元。

（三）项目资金情况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修武分局修武县购买第三方监测数据及分析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238.50 万元，合同金额 260.00 万元；补充协议约定“自合同签订后相关设备及人员进场后具备服务条件支付 20 万元”，后期每月服务费用 20 万元，合计 180 万元，后期根据考核情况扣除 30 万元，故共需资金 150 万元。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修武分局修武县购买第三方监测数据及分析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到账并支付资金 20 万元，故尚需支付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30 万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审核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项目执行进度和资金执行进度，对偏离绩效目标、偏离计划或进度滞后的情况进行分析并提出整改建议，

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及配置效率，实现财政资源配置效益与效率最大化，为下一年度的资金使用计划做准备。

2. 绩效评价对象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修武分局修武县购买第三方监测数据及分析项目。

3. 绩效评价范围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修武分局修武县购买第三方监测数据及分析项目资金。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和外部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外部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评价指标体系

（1）评价指标权重设计原则

①科学性原则

在设计评价指标体系时，我们参照《焦作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中对指标体系的设计指导，确保所设计的评价指标体系能够在基本概念和逻辑结构上严谨、合理，抓住评价对象的实质，并具有针对性。

②系统优化原则

我们对所评价的对象用若干指标进行衡量，这些指标是互相联系和互相制约的。有的指标之间有横向联系，反映不同侧面的相互制约关系。评价指标体系要统筹兼顾各方面的关系，由于同层次指标之间存在制约关系，在设计指标体系时，应该兼顾各方面的指标。

③通用可比原则

所设计的评价指标体系要有通用可比性，指标体系和各项指标、各种参数的内涵和外延要保持稳定，用以计算各指标相对值的各个参照值（标准值）不变。

④实用性原则

实用性原则指的是实用性、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所设计的指标要简化，方法要简便。评价指标体系要繁简适中，计算评价方法简便易行，即评价指标体系不可设计得太繁琐，在能基本保证评价结果的客观性、全面性的条件下，指标体系尽可能简化，减少或去掉一些对评价结果影响甚微的指标。

（2）评价指标设计的总体思路

评价指标的权重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突

出结果导向，原则上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权重合计不低于 60%。重点突出资金管理、产出数量、组织实施及项目效益。

（3）评价指标权重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修武分局修武县购买第三方监测数据及分析项目绩效考评报告中的绩效评价指标通过以下四个方面进行权重评价及评分：

项目决策 15 分

项目管理 30 分

项目产出 25 分

项目效益 30 分

（4）评价等级

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定性评级相结合的形式。具体分值和等级设定如下：

综合得分在 90-100 分（含 90 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 80-89 分（含 80 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 60-79 分（含 60 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 0-59 分以下为差。

（5）评价指标设定

依据项目实施内容，结合焦作市生态环境局修武分局修武县购买第三方监测数据及分析项目的实际情况，设定了绩效目标。（详见附表）

3. 评价方法

对焦作市生态环境局修武分局修武县购买第三方监测数据及分析项目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评价方法。运用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群众满意度等评价方法，参照《焦作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进行评价。

（1）成本效益分析法：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项目实施成本与收益的比率，对项目建设效益、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2）比较法：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将绩效实现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进行比较，对目标完成、预算执行、组织实施、资金管理等情况进行分析评判。

（3）公众评判法：利用抽样调查与电话回访等方法对项目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群众满意度：通过设计、发放调查问卷，在一定范围内发放、收集、分析调查问卷，结合电话回访进行评价和判断，设置目标群体满意度或公众满意度指标来评价项目绩效。

（5）其他评价方法

4. 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参考项目制定的各项实施方案及预设计划目标，结合历史情况及专项资金使用规范制定评价标准。绩效评价标准是指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绩效评价标准具体包括：

（1）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

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2) 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是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 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工作

河南省文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受修武县财政局委托，根据绩效评价工作要求，结合所实施绩效评价项目的特点，抽调专人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并对参与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明确工作职责，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联系相关部门和单位，确定实施时间。

2. 组织实施

(1) 由河南省文祥会计师事务所、修武县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和人员组成的绩效工作评价组。讨论前期制定的工作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

(2) 依据工作方案，向焦作市生态环境局修武分局等项目相关单位收集绩效评价工作所需要的政策文件、审批文件、项目资料等；和有关人员召开座谈会，采取访谈、问卷等方式了解专项资金使用情况项目效益，并对绩效评价指标进行论证，细化绩效评价明细表，设置评价指标体系，优化评分依据，制定评价方案。

(3) 根据确定后的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

目效益进行重点检查。

3. 分析评价

评价小组定期通过电话或会议形式沟通交流现场查看发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和建议，然后对收集的各种形式的资料、访谈记录、调查问卷进行整理，去粗存精、去伪存真、编制评价小结，进行汇总整理，编订成册。

在绩效评价指标框架内，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选择相应的评价指标，对收集到的资料及数据进行具体分析，按照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进行逐级复核、汇总、分析，核查评价工作中是否存在重复和遗漏的情况。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修武分局修武县购买第三方监测数据及分析项目本级预算资金 238.50 万元，实际支出总额为 30.00 万元（包括支付原服务商项目资金 10 万元）。经核查相关项目资料，未发现截留、挪用等违规违纪使用资金的情况。焦作市生态环境局修武分局修武县购买第三方监测数据及分析项目绩效评价评分结果如下：

项目决策共 15 分，得 12.45 分；

项目管理共 30 分，得 20.76 分；

项目产出共 25 分，得 22.75 分；

项目效益共 30 分，得 25.00 分；

总分 100 分，得 80.96 分，评分等级为“良”。（详见附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该项满分 15 分，实得 12.45 分）

1. 项目立项（该项满分 5 分，实得 4 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3 分），实得 3 分，该项指标反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项目立项符合焦作市生态环境局修武分局的工作职责及发展规划。

（2）立项程序规范性（2 分），实得 1 分，该项指标反映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经核查，未见焦作市生态环境局修武分局项目立项论证手续及审批资料。

以上项目立项指标共 5 分，得 4 分。

2. 绩效目标（该项满分 5 分，实得 4.20 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3 分），实得 3 分，该指标反映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实际、切实可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经现场实地查看项目相关资料并与项目人员沟通，焦作市生态环境局修武分局修武县购买第三方监测数据及分析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较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2 分），实得 1.20 分，该项指标反映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焦作市生态环境局修武分局修武县购买第三方监测数据及分析项目虽编制预算时提及数量指标，但项目

绩效目标不够细化。

以上绩效目标指标共 5 分，得 4.20 分。

3. 资金安排（该项满分 5 分，实得 4.25 分）

（1）预算编制合理性（3 分），实际得分 2.25 分，该指标反映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焦作市生态环境局修武分局修武县购买第三方监测数据及分析项目未见项目立项、项目预算论证资料。

（2）资金分配合理性（2 分），实际得分 2 分，该指标反映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通过对焦作市生态环境局修武分局修武县购买第三方监测数据及分析项目的核查，资金专款专用，分配合理。

以上资金安排指标共 5 分，得 4.25 分。

（二）项目管理（该项满分 30 分，实得 20.76 分）

1. 业务管理（该项满分 15 分，实得 12.75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5 分），实得 4 分，该指标反映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经现场核查，修武县城市综合服务中心“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有项目考核管理办法。经现场核查，焦作市生态环境局修武分局修武县购买第三方监测数据及分析项目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有项目管理制度。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分)，实得 3.75 分，该指标反映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经核查，未见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相关手续。

(3) 项目质量可控性 (5 分)，实得 5 分，该指标反映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焦作市生态环境局针对修武分局修武县购买第三方监测数据及分析项目每月进行考核，另结合考核情况进行处罚，项目结算并进行了项目验收，项目质量基本可控。

以上业务管理指标共 15 分，得 12.75 分。

2. 资金管理（该项满分 15 分，实得 8.01 分）

(1) 资金到位率 (2 分)，实得 0.25 分，该项指标反映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经核查，焦作市生态环境局修武分局修武县购买第三方监测数据及分析项目预算资金 238.5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3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2.58%。

(2) 到位及时性 (3 分)，实得 0.38 分，该项指标反映资金及时到位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焦作市生态环境局修武分局修武县购买第三方监测数据及分析项目资金未及时、足额到位。

(3) 预算执行率 (3 分)，实得 0.38 分，该指标反映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焦作市生态环境局修武分局修武县购买第三方监测数据及分析项目预算资金为 238.5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30.00 万元，实际执行 3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2.58%。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分)，实得 2 分，该项指标反映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焦作市生态环境局修武分局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基本符合项目所需。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分)，实得 3 分，该项指标反映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焦作市生态环境局修武分局修武县购买第三方监测数据及分析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6) 财务监控有效性 (2 分)，实得 2 分，该项指标反映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焦作市生态环境局修武分局修武县购买第三方监测数据及分析项目每月进行项目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支付项目资金，有效的保障资金的安全性。

以上资金管理指标共 15 分，得 8.01 分。

（三）项目产出（该项满分 25 分，实得 22.75 分）

1. 产出数量（7 分），实得 7 分，该项指标反映项目实际监测月数与计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经核查，焦作市生态环境局修武分局修武县购买第三方监测数据及分析项目 2022 年满足绩效指标。

2. 产出时效（6 分），实得 6 分，该项指标考核监测数据及分析的及时性，经核查，焦作市生态环境局修武分局修武县购买第三方监测数据及分析项目 2022 年每日进行日报，满足绩效指标。

3. 产出质量（6 分），实得 3.75 分。该项指标考核监测数据的运用及考核达标情况，经核查，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服务的 8 个月中，省级及市级排名不理想的月数占 3 个月，产出质量不理想。

4. 产出成本（6 分），实得 6 分，该项指标反映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成本是否与计划一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控制情况。经核查项目资料，焦作市生态环境局修武分局修武县购买第三方监测数据及分析项目支出资金按照合同进行支付。

以上项目产出指标共 25 分，得 22.75 分。

（四）项目效益（该项满分 30 分，实得 25 分）

1. 生态效益（7 分），实得 6 分，该项指标反映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焦作市生态环境局修武分局修武县购买第三方监测数据及分析项目的实施形成了对大气各项数据的实时监测，有效的提升了预警作用，便于针对性的对大气进行管理；

但是根据每月评比情况来看，大气质量并未得到根本性的提升。

2. 社会效益（7分），实得6分，该指标反映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通过项目的实施形成了对大气各项数据的实时监测，在实施期间提升了对大气的管理，改善了人居环境。

3. 可持续影响（7分），实得5分，该项目指标反映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该项目的实施可以提高相关群体的环保意识，但在项目结束后，项目可持续影响能力有限。

4.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9分），实得8分，该项目指标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以上项目效益指标共30分，得25.00分。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立项管理有待加强

经现场实地查看焦作市生态环境局修武分局修武县购买第三方监测数据及分析项目相关资料，未见项目立项、项目预算论证等资料。修武县购买第三方监测数据及分析项目招标采购时确定项目周期为12个月，而实际项目实施8个月便中止，项目立项论证不充分，项目中止未见具体决策程序。

（二）项目资金未及时、足额到位

检查中发现焦作市生态环境局修武分局修武县购买第三方监测数据及分析项目未及时、足额到位，目前尚存在较大资金缺口。项目

资金未能及时、足额到位进一步反映出项目立项论证不充分；另外，项目资金不能按时、足额支付服务商将影响政府部门形象，减弱政府公信力。

六、有关建议

（一）加强项目立项管理

建议焦作市生态环境局修武分局加强项目立项管理，项目立项应进行充分的调研，并经过合理的论证程序。确保项目实施的必要性，资金预算的合理性，进而保证项目顺利实施，达到预定效果。

（二）加强预算编制管理

建议焦作市生态环境局修武分局加强预算编制管理，加强预算业务控制，科学合理的编制项目预算，进而保证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